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戴钢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涛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2013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公募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6年05月担任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5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国企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9年02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9年08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7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5月至2020年02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鹏华实业债基金经理,2018年03月至2019年08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尊悦发起式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鹏华3个月中短债基金经理,2018年12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3月至2020年06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3月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担任鹏华稳利短债基金经理,2019年12月担任鹏华尊泰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6月担任鹏华普利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8月担任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10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8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8月至2022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宁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1月担任丰鑫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3月担任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7月担任鹏华丰颐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7月担任鹏华丰登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8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基金经理,刘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5月27日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5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17日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9年02月27日
003209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8年06月28日
003172	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7年09月05日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9年08月13日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5月12日	2020年02月20日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5月24日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3月28日	2018年12月19日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3月28日	2019年08月13日
005831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7月13日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27日	2019年11月20日
000053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8日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3月12日	2020年06月18日
006956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3月21日	
007515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02月25日
008493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5日	
009483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6月11日	
009920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8月24日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30日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8月28日	
012797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8月28日	2022年09月30日
007584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22日	
014315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3月25日	
010479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7月23日	
007681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7月23日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经认真讨论审议,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对“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同意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指定具体部门、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经认真讨论审议,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经讨论审议,同意对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原向公司借款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8,669.69万元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指定具体部门、人员办理后续银行开户、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划转、使用等相关事项。

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其他补充意见和建议,亦不存在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提出异议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审议,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审议,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经讨论审议,同意对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原向公司借款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8,669.69万元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除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外,与“研发中心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无变化,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关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2022年12月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67,150,692.66元(未包含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对应收益,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6.11	10,539.18
2	研发中心项目	13,669.69	10,870.00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90.00	4,230.00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5,985.80	37,639.18

三、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研发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由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建设期为两年,计划总投资13,669.6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870.00万元,剩余部分自筹。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1	工程费用	7,295.95
1.1	建筑工程	2,373.08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3,622.97
1.3	软件购置	150.00
1.4	公共工程	1,149.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80
3	产品登记认证费	5,000.00
4	预备费	365.94
5	铺底流动资金	985.00
项目总投资		13,669.69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实施主体调整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上格之路	农心科技、上格之路

“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中涉及“产品登记认证费”的实施主体不进行调整,仍由上格之路继续实施,使用募集资金2,200.31万元,除此之外,“研发中心项目”中其他的投资建设内容均调整为由公司实施,故为联合实施。

2.实施地点的调整

实施地点的调整主要针对“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或者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为:“研发中心项目”中产品登记认证费仍在调整前实施地点即周至县集贤镇产业园创业大道11号实施,“研发中心项目”中其他建设投资事项,即建筑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在调整后实施地点即西安市高新区和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GX3-41-11的工业用地实施,调整前实施地点及调整后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地点
地点坐落	周至县集贤镇产业园创业大道11号。	周至县集贤镇产业园创业大道11号;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GX3-41-11的工业用地。
土地权属	陕(2018)周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不动产权证书,由上格之路所有。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X02510),该合同标的之工业用地作为“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该项土地价款已于2022年11月29日缴清。目前,公司正在按规定办理该项土地权属证书。

调整后实施地点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已取得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2212-610161-04-01-679600,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6,602万元,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中包含了“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等相关实施内容(产品登记认证费除外)。

该项目中,涉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内容(产品登记认证费除外)的资金来自募集资金的金额为8,669.69万元,不足部分及其他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

1、“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对政策、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才及技术集聚水平等因素依赖度较高,经公司综合考量评判,新实施地点相较于原实施地点,在各方面均占据优势地位;

2、“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能够更好地推动项目实施。

(四)本次调整后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项目”在公司、上格之路之间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工程费用	7,295.95	7,295.95	公司
1.1	建筑工程	2,373.08	2,373.08	公司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3,622.97	3,622.97	公司
1.3	软件购置	150.00	150.00	公司
1.4	公共工程	1,149.90	1,149.90	公司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80	22.80	公司
3	产品登记认证费	5,000.00	2,200.31	上格之路
4	预备费	365.94	365.94	公司
5	铺底流动资金	985.00	985.00	公司
项目总投资		13,669.69	10,870.00	-

“研发中心项目”按实施主体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保持不变,仍为13,669.69万元。由公司实施的部分内容投资金额为8,669.6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669.69万元,如发生不足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由上格之路负责实施的“产品登记认证费”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200.31万元,不足部分由上格之路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四、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本次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对“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同意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指定具体部门、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对“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量政策优势、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人才及技术等资源集聚优势,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予以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农心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农心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E区2栋劲旅环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66,200,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2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66,181,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于晓霞女士、王传华先生、于晓娟女士、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于晓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7,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403%。

本议案获得通过,于晓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提名王传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2,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传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提名于晓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1,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本议案获得通过,于晓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提名于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1,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本议案获得通过,于洪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建国先生、陈高才先生、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刘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提名陈高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本议案获得通过,陈高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提名华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本议案获得通过,华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锡元先生、郁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提名张锡元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1,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锡元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关于提名郁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1,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本议案获得通过,郁露女士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倩怡、黄孝伟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华东、陈高才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同意选举陈高才、华东、王传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高才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同意选举于晓霞、王传华、刘建国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于晓霞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选举刘建国、陈高才、于晓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刘建国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选举华东、陈高才、于晓霞为薪酬与考核